

#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

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于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

號 別	第 4 號	類 別	社政									
提 案 人 (或動議人)	代理鄉長 黃文騰	連 署 人 (或附議人)										
案 由	「彰化縣伸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教室暨四樓禮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理 由	<p>一、為有效管理、活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三樓場地，擬規劃該空間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老人健身房之使用，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修正草案，賦予主管機關辦理老人健身房業務及視業務需要編列預算及配置人員之法源。</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無	照原案通過			
辦 法	<p>一、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p> <p>二、函送彰化縣政府備查。</p>											
出 席 數	8 人	表 決 方 式	同 意	表 決 結 果	是	8 人	否	0 人	棄 權	0 人		

